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教学综合楼工程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C3-810012-GDHC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教学综合楼工程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C3-810012-GDHC]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教学综合楼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教学综合楼工程检测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HCZC2020-C3-810012-GDHC

三、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第五小学校园内。

2.主要内容：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教学综合楼工程的检测服务。

3.服务质量：符合现行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4.检测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单项工程合同价的 1.3%，约 30 万元；有效的报价范围：检测服务费 \leq 单项工程合同价乘以 1.3%。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六、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至少包含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节能检测）。

3.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取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统一颁发的检测人员上岗证。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注册和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八、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

账 号：20506801040006090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6 时 30 分止，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6 时 30 分截标后，地点：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老师

联系电话：0778-3188477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大道 119 号（原党校内）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芳玲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联系电话/传真：0778-2259865/0778-225980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监督电话 0778—3188779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教学综合楼工程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C3-810012-GDHC
2	1.2	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第五小学校园内。 2. 主要内容： 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教学综合楼工程的检测服务。 3.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4. 检测服务期：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3	2.1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至少包含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节能检测） 3. 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取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统一颁发的检测人员上岗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13.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内
5	14.1	1. 保证金的金额： 叁仟元整（¥3000.00 元）（须足额交纳，否则磋商无效）。 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 账 号：20506801040006090 3.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4. 不按以上规定执行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16.1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p>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资格及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分别密封在 2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及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然后再密封成一个密封袋。</p> <p>提交响应文件时应为 1 个密封袋。</p> <p>密封袋封面应写明：</p> <p>采购项目名称：_____</p> <p>采购项目编号：_____</p> <p>标 段：_____</p> <p>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以示密封。</p> <p>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7	17.2	<p>采购人名称：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p> <p>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大道 119 号（原党校内）</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p>
8	21.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6 时 30 分</p> <p>响应文件递交至：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p> <p>磋商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6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p>
9	32	预付款：无
10	5.1	现场踏勘：不组织
11	27.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p>本项目有效的报价范围：检测服务费\leq单项工程合同价乘以 1.3%。</p> <p>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报价必须小于采购控制价。</p>
13	磋商相关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人民币 7000.00 元收取，在成交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完毕。</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磋商范围

1.1 采购人就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项目中的服务进行采购，现择优选择服务包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采购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2 成交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规定的服务期前完成此项目。

2、供应商的资格

2.1 凡参加磋商的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且满足“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资质等级条件。

3、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标书

3.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所参与的全部磋商均为无效。

4、磋商费用

4.1 竞标人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5、现场考察

5.1 供应商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内容

6.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本公司发出的“补充修改书”：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质疑

7.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采购文件的修正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与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及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资格及商务标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4)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复印件）；
- (5) 磋商保证金转帐（或电汇）底单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6)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附近 2020 年 1 月-3 月份竞标人为前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利磋商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
- (9) 检测机构能力、信誉情况、类似检测项目业绩（如有）；
- (10)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检测大纲；
- (2) 竞标人认为技术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1、磋商价格

11.1 本项目编制费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必须结合自身情况报价，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磋商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2.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

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有效期适当延长。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响应文件，但需要将其磋商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

13.3 本次采购不举行磋商预备会。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磋商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核实。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响应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14.3 采购人将拒绝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要求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靠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供应商提出的替代方案

15.1 竞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澄清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采购不接受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6、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须按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规定的文件顺序编制，并附加扉页目录及条目所在页号和书中顺序页码，同时还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副本。每一册标书的封面上都应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规定位置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证明。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资格及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分别密封 2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

清楚地标明“资格及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然后再密封成一个密封袋。

提交响应文件时应为 1 个密封袋。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以示密封（暗标除外）。

17.2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

- (1) 写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述采购人的名称；
- (2)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码；
- (3) 标有：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截标日期和时间前不能启封的字样，以提醒注意。

17.3 除 17.2 款要求的标识外，在内层包封上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以便当根据第 19 条响应文件被宣布迟到时得以原封退回。

18、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18.1 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采购人。

18.2 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可以发出补充修改书，酌情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9、迟到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

2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竞标人可以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期之前对磋商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和评标

21、磋商

21.1 磋商时间及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1.3 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小组，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1.4 磋商的内容包括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在价格磋商时，供应商的报价有变的，供应商须提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本。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供应

商的报价。

21.5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7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21.2 至 21.6 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1.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10 磋商原则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供应商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供应商不得私下与竞标人接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如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1.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1.11.1 供应商资质不满足前附表项号 3 要求；

21.11.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1.11.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1.11.4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21.11.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提供材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1.11.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1.11.7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10 条要求编制及提供材料的；

21.11.8 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本项目控制价；

21.11.9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2、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符合性鉴定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不造成实质性限制。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开标会议程序及评标办法

27.1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并宣读开标程序。

27.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7.3 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采购人、供应商代表交叉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7.4 响应文件的启封及初步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密封有效的响应文件，监督人员和采购单位代表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件。

27.5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注意事项。

27.6 开标会议结束。

27.7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成交人。

29、成交通知

29.1 在规定的原磋商有效期或根据本须知第 13 条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人确认其磋商被接受。

29.2 在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该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合同书的签署

30.1 在通知成交人成交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来签订合同。

31、履约保证金

无

32、预付款：无

33、调解员

33.1 采购人指定的调解员小组成员见本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指定另一成员。无论是选择的或是指派的调解员均应向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交其接受作为本合同调解员的信件。

34、腐败或欺诈行为

34.1 在采购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及供应商应防止和制止腐败或欺诈行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为此，本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 针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①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是认定被推荐的成交人在该合同采购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拒绝该授标建议。

(3) 如果认定一个公司在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公司无限期或在一定期限内无资格获得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的合同。

第三章 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教学综合楼工程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C3-810012-GDHC

建设地点：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第五小学校园内。

主要内容：

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教学综合楼工程的检测服务。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检测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出具检测报告时限（工作日）：施工过程中，检测人应积极如实的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编制检测台账和不合格项目台账，统计质量检测情况，并按要求提交给采购人。出具检测报告时限（工作日）：混凝土抗压强度试件到龄期后 3 天内、砂浆抗压强度试件到龄期后 3 天内、钢筋原材样品等记后 3 天内、钢筋焊接样品等记后 3 天内、水泥物检（包括：稠度、凝结时间、安定性、抗压、抗折）样品等记后 31 天内、砖材（包括：烧结普通砖、多孔砖、混凝土空心砌块）样品等记后 7 天内、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样品等记后 31 天内、砂浆配合比设计样品等记后 31 天内、砂子样品等记后 5 天内、石子样品等记后 5 天内、土工试验样品等记后 3 天内、建筑结构检测（砖砌体）样品等记后 3 天内、建筑结构检测（混凝土构件）现场检测后 3 天内、建筑结构检测（取芯法）样品等记后 5 天内、建筑外窗样品等记后 3 天内，其他项目现场检测完成后或接到样品后 7 天内出具检测报告。注：以上出检测报告的时间是指接受委托后并具备检测条件下（足够的样品品种、数量及气候条件，委托方的配合措施等）的正常时间，遇节假日顺延。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检测内容如下表：

一、常规建材见证取样检测	二、工程结构检测	三、工程节能检测
<p>1、水泥物理性能检测</p> <p>2、钢筋力学性能检测</p> <p> (1) 钢筋原材检测</p> <p> (2) 钢筋焊接件检测</p> <p> (3) 钢材机械连接检测</p> <p>3、砂子物理性能检测</p> <p>4、石子物理性能检测</p> <p>5、混凝土：</p> <p> (1) 抗压试件检测；</p> <p> (2) 抗渗试件检测；</p> <p> (3) 抗折试件检测；</p> <p> (4) 混凝土配合比。</p> <p>6、砂浆</p> <p> (1) 抗压试件检测；</p> <p> (2) 砂浆配合比</p> <p>7、墙体（砖）材料检测</p> <p>8、简易土工检测</p> <p> (1) 土击实；</p> <p> (2) 土压实系数；</p> <p> (3) 土含水率</p> <p>9、防水材料检测</p>	<p>1、混凝土强度现场检测。</p> <p>2、砂浆强度现场检测。</p> <p>3、砌体结构现场检测。</p> <p>4、混凝土构件尺寸偏差检测。</p> <p>5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p> <p>6 后置埋件（锚栓、植筋）的力学性能检测。</p> <p>7、变形观测。</p> <p>8、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p> <p>9、建筑门窗三性检测。</p>	<p>1、墙体表观密度、抗压强度、传热系数检测。</p> <p>2、增强网的力学性能、抗腐蚀性能检测。</p> <p>3、保温材料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检测。</p> <p>4 窗保温性能（传热系数）检测。</p> <p>5 中空玻璃露点检测。</p> <p>6、电线、电缆截面面积和每芯导体电阻值检测。</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17 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 _____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_____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结构类型：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工程检测范围：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查施工范本）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 _____）或合同固定折扣费率为____%。

-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2、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

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_____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2.3.3 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_____

_____。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B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_____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

5.6 预付款： 无。

5.7 计量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且乙方已开始开展检测工作，甲方支付检测费（合同价）的 30%；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检测费（合同价）的 40%；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供完整检测报告后，甲方结清余款。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说明应付款的理由、金额、收款账户及发票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甲方在当期应付款额度内按发票票面金额进行转账支付。

3、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5.9 支付账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 2、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定标办法

1、首先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评审，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评审通过的进入详评，否则不能进入详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详评情况，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将评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前3名（总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最高者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第三名为候选中标人。若所有投标均为无效投标时，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3、若发生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或经评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即：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改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或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由招标代理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三）供应商已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具体评分办法详见附件。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不作调整。报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高于该项目采购预算价视作该供应商无效磋商，对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如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价，为避免低价成交影响进度和质量，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成本计算清单供评委审查，并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评委的询问，如评委认为单价成本计算不合理，将视作该供应商无效磋商，对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竞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times 10 \text{分}$$

2、竞标人的能力和信誉、类似检测项目业绩.....15 分

(1) 近三年（2017 年至今）获得自治区级（或直辖市）检测行业协会奖励的“检测奖”每项得 3 分；近三年（2017 年至今）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每项得 3 分；近三年（2017 年至今）参与编写检测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每参与一项得 1 分，参与编写检测类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每参与一项得 0.5 分。此项满分 5 分。

(2) 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近三年（2017 年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检测内容含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其中至少一项或以上）项目情况得 2 分，满分 10 分。

3、检测方案.....30 分

优秀：检测方案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明确，对本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技术组织实施方案详实，并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20.1~30.0 分）

良好：有检测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对本项目特点有一定的了解，技术组织实施方案较好。（10.1~20.0分）

一般：无检测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或检测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欠清晰，对项目特点不太了解，技术组织实施方案一般。（0.1~10.0分）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15分

优秀：组织结构合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为高级技术职称。拟派人员不应少于15人（含15人），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含10人），以上拟派人员均应持有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10.1~15.0分）

良好：组织结构合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为中级技术职称。拟派人员不应少于12人（含12人），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含8人），以上拟派人员均应持有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5.1~10.0分）

一般：组织结构合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为中级技术职称。拟派人员不应少于10人（含10人），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含6人），以上拟派人员均应持有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0.1~5.0分）

5、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场地情况.....10分

优秀：投标人场地地址交通便利，办公场所舒适整洁，操作软件版本最新，检测仪器和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完全满足项目检测要求，年检合格。（6.1~10.00分）

良好：投标人场地地址交通便利，办公场所舒适整洁，操作软件版本较新，检测仪器和设备齐全完整，基本完成项目检测要求，设备年检合格。（3.1~6.0分）

一般：投标人场地地址交通便利，操作软件版本较旧，设备勉强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0.1~3.0分）

6、质量、进度控制方案.....10分

优秀：检测进度、质量计划编制明确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有力，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6.1~10.00分）

良好：检测进度、质量计划编制合理，保证措施有力，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3.1~6.00分）

一般：检测进度、质量计划编制合理，保证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太强满足项目需求。（0.1~3.0分）

7、服务承诺方案.....10分

优秀：服务承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能为招标方提价完善的服务。（6.1~10.00分）

良好：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需求。（3.1~6.00分）

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0.1~3.0分）

注：需提供检测人员的职称证、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复印件。

（三）综合得分= 1+2+3+4+5+6+7。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及商务标部分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4)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复印件）.....
- (5) 磋商保证金转帐（或电汇）底单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6)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附近 2020 年 1 月-3 月份竞标人为前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利磋商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
- (9) 检测机构能力、信誉情况、类似检测项目业绩（如有）.....
- (10)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套，副本肆套。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我方报价如下：

磋商报价：愿意以单项工程合同价乘以_____%计取检测服务费；检测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承诺：_____。

2、我方同意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人（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2、磋商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竞标人承诺
1	检测项目总负责人	专用合同条款 2.3.1	/	姓名：_____
2	竞标有效期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13.1	___日历天	
3	检测服务期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1.2		
4	质量标准	合同条款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 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 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 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 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 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 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 整、准确、真实、清楚。	
.....				
备注：竞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人（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之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复印件）；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编号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5、磋商保证金转帐（或电汇）底单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6、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检测资格上岗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检测内容	在检测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备注

【备注：附检测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7、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附近 2020 年 1 月-3 月份竞标人为前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岗位	姓名	社保个人编号	缴纳月份	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序号
.....				

附：1、2020 年 1 月-3 月份竞标人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上述人员须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配备的对应岗位人员一致。

3、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利磋商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

9、检测机构能力、信誉情况、类似检测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

近三年工程检测服务及机构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备注：附相关奖项、证书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4 正在进行或已完成工程检测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 本表格可根据竞标人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扩展或补充，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表中所列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0、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正/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部分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工程检测大纲.....
- 2、竞标人认为技术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工程检测大纲

1. 竞标人编制工程检测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针对本招标项目制定的检测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场地情况、质量控制方案、服务方案等；同时应对关键检测项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措施与检测前准备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可参照如下章节展开：

- ①. 工程概述：
- ②. 检测方案：
- ③.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场地情况
- ④. 质量控制方案
- ⑤. 服务方案
- ⑥. 其他……

2. 工程检测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承担工作内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范围	证书编号	

【备注：附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